

合同编号：RCWH[2022]03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黑土洼湿地及水文站运行维护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6.22

签订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黑土洼湿地及水文站运行维护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卢金忠

乙方（受托方）：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君

为维护双方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包括黑土洼湿地及八号桥水文站维护和黑土洼湿地专项维修。

1. 日常维护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黑土洼湿地水工建筑物日常养护、水环境保洁、湿地植物养护、设备维修养护等；

2. 八号桥水文站水工建筑物、水环境保洁、设备维修养护等。

3. 专项维修工程包括更换泵站4套配电柜、安装太阳能杀虫灯40套、黑土洼湿地流量计更新、黑土洼湿地围栏安装。

第二条 具体工作内容

1. 黑土洼湿地日常维护（6月-12月）

1.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1.1.1 泥结碎石、混凝土地面砖路面维修养护

做好路面修补、维护，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无堆置物料，路肩割草要及时，路肩、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损坏时应及时修复，防汛道路两侧边坡稳定，排水沟畅通，通讯及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1.1.2 溢流坝浆砌石、预制混凝土块、渣石护坡维修养护

应达到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防浪墙、坝肩、踏步完整，轮廓鲜明；

坝端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出现坑洼和雨淋沟缺，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并应保持一定的排水坡度；坝顶路面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坝顶的杂草、弃物应及时清除；雨前疏通坝顶排水孔，修复伸缩缝。防浪墙、坝肩和踏步出现局部破损，应及时修补。坝端出现局部裂缝、坑凹，应及时填补，发现堆积物应及时清除。

坝坡养护应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缺，无荆棘杂草滋生；护坡砌块应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坝坡的杂草、弃物应及时清除。

1.1.3 泵站、水闸、调节井、配水渠维修养护

按时保洁，建筑物周边无荆棘杂草滋生，出现混凝土脱落和雨淋腐现象，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及时清理配水渠、配水井杂草杂物，防止堵塞，保证湿地设备正常巡行。

1.2 水环境保洁

1.2.1 水面岸坡保洁

漂浮垃圾应及时打捞、清除，基本无聚集漂浮物。湿地管理范围内应做到基本保洁，无废弃物明显痕迹积尘。在维修保养工程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水、废渣，应进行妥善处理，不得污染工程和水体。上下游河道水质被污染时，应掌握水质污染动态情况，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

1.2.2 垃圾清运

视杂草生长情况，不定期清除杂草并装运，保证湿地内道路、防火带、堤坝等处无杂草，入冬前进行一次彻底清除，不能使用除草剂等化学药剂。将植物垃圾集中收集并做无害化处理，防止植物垃圾中的营养物质返回水体

1.3 林草、绿地、乔灌木、水生植物养护

1.3.1 绿化养护

绿化带维修养护：主要包括：浇水、施肥、除草、修剪、补植、病虫害防治、防火、防寒、排水防涝等。绿化带内的植物如死亡或生长不良，要及时进行治疗、补栽。种植植物应乔灌木合理搭配，使之发挥最大的防护效益。绿化带内应无杂物及垃圾堆放，发现后应及时清运。绿化植物的年保存率应达到95%以上，应无占绿化现象，草坪与乔灌木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叶、植枝歪斜等现象。

1.3.2 林带养护

定期进行浇水、施肥、修剪，确保无杂物，无病虫害，植物成活率95%以上，死亡植物及时补植。合理配置林木，无死树，缺株及时补栽，保证及时、定期修剪。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运，保证无其他垃圾堆放。林木管理设施及时检修、定期维护。

1.3.3浮叶植物种植及养护

水葫芦、大漂水生植物及时种植，并在在入冬前打捞清理。

1.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1.4.1平板闸门维修养护（小八型）20座。

1.4.1.1主要工作内容: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1.4.1.2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北京市水务局提出的作业标准。

1.4.2螺杆启闭机（小八型）22台。

1.4.2.1主要工作内容: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1.4.2.2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北京市水务局提出的作业标准。

1.4.3 200KVA变压器维修养护

1.4.3.1主要设备:200KVA变压器1台。

1.4.3.2主要工作内容: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简易配件更换。

1.4.3.3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北京市水务局提出的作业标准。

1.4.4配电柜维修养护

1.4.4.1主要设备:配电柜4套。

1.4.4.2主要工作内容: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

1.4.4.3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北京市水务局提出的作业标准。

1.4.5水泵维修养护

1.4.5.1主要设备:250QW600-7-18水泵5台。

1.4.5.2主要工作内容: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简易配件更换，汛前和汛后必须保养一次。

1.4.5.3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北京市水

务局提出的作业标准。

1.4.6 启动设备维修养护

1.4.6.1 主要设备:启动设备5套。

1.4.6.2 主要工作内容: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

1.4.6.3 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北京市水务局提出的作业标准。

1.4.7 2T电动葫芦维修养护

1.4.7.1 主要设备:2T电动葫芦1台。

1.4.7.2 主要工作内容: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简易配件更换。

1.4.7.3 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北京市水务局提出的作业标准。

1.4.8 电动蝶阀维修养护

1.4.8.1 主要设备:电动蝶阀5套

1.4.8.2 主要工作内容: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简易配件更换。

1.4.8.3 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北京市水务局提出的作业标准。

1.4.9 监控系统维修养护

1.4.9.1 主要设备:室外摄像机、视频光端机、3G服务器、硬盘录像机、码分配器、视频矩阵、光缆、无线通信系统等,具体详见实施方案。

1.4.9.2 主要工作内容:清扫、除尘、巡检、调试、日常检修等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

1.4.9.3 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北京市水务局提出的作业标准。

1.4.10 水质流量监测设备维修养护

1.4.10.1 主要设备:室外摄像机、视频光端机、3G服务器、硬盘录像机、码分配器、视频矩阵、光缆、无线通信系统等。

1.4.10.2 主要工作内容:清扫、除尘、巡检、调试、日常检修等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

1.4.10.3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北京市水务局提出的作业标准。

1.5 日常巡视检查

本工程范围大、全开放,日常看护特别重要,避免因人为破坏、偷盗、冬季放火等造成系统受损害。重点看护内容有:永定河溢流坝、永定河引水闸、仪表房及涵洞内所安装的仪器、稳定塘中部柔性隔膜、稳定塘右岸滩地植物、黑土洼溢流坝、湿地引水口生物填料、湿地引水口闸门、管理站、人工湿地、库滨带示范工程,注意高压电线、湿地井及稳定塘内的人身安全隐患。

注意每天检查湿地运行状况,每日至少巡视一至二遍,出现异常应及时处理,及时清理湿地内杂物特别注意各处水流进出口。入冬前(11月10日前)应做好冬季运行准备,控制稳定的水位、流量,保持水位基本与碎石床面齐平,做好各调节井封盖保温工作。

定期监测系统中的水质、水量和含沙量,及时调整各子系统净化效能。

经常清理碎石床进水口处的拦污格网,保持进水顺畅,保证过流量。

2. 八号桥水文站维护(6月-12月)

2.1 水工建筑物维护

2.1.1 混凝土路维修养护

做好路面修补、维护,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无堆置物料,路肩割草要及时,路肩、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损坏时应及时修复,防汛道路两侧边坡稳定,排水沟畅通,通讯及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2.1.2 浆砌石护坡维护养护

拔草,清理杂物;巡视检查;修补勾缝;砌体拆除、砌筑;附属设施维护等清除伸缩缝内杂物、杂草,及时填补流失的填料。要求护坡局部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时,应及时采用水泥砂浆表面抹补、喷浆或填塞处理。排水孔如有不畅,应及时进行疏通或补设。

2.1.3 铅丝石护坡维护养护

应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缺,无荆棘杂草滋生;护坡砌块应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坝坡的杂草、弃物应及时清除。

坡面无浮石、游石、无明显外凸里凹现象、保持坡面整洁,确实护住坝坡免受水流、冰冻的冲击。

2.2 水环境保洁维护养护

2.2.1 断面割草及清运

定期巡视检查，视杂草生长情况，不定期清除杂草并装运，保证断面内杂草等植物高度低于10cm，入冬前进行一次彻底清除，不能使用除草剂等化学药剂。

2.3 设备维护

2.3.1 机电设备养护

主要工作内容: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2.3.2 栏杆、护网维护

主要工作内容:日常性巡逻，发现栏杆、护网破坏及时补修；及时清割围网周边的杂草，定期巡视，保证围网周边无杂草，防火期前进行一次彻底清理。

3. 黑土洼湿地专项维修

3.1 配电柜更换

湿地泵站配电室配电柜为开放式，近年来，多次安全检查时，北京市水务局安全大检查中，专家提出存在安全隐患，更换配电柜4套，型号：北京亿海时代电气有限公司GCS型抽屉式配电柜，400V,高分断型断路器。

3.2 太阳能杀虫灯安装

潜叶蛾、蚜虫等食叶害虫为害湿地植物，为防止水污染，不能使用化学防治方法，只能采用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因无法连接电源，安装太阳能杀虫灯40套，型号：日月升RYS-SC32-AZ

3.3 流量计更新

拟在引水永定河引水闸暗涵和泵站内分别安装流量计，实现流量实时采集、准确无误、稳定可靠的数据，为后期数据统计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安装暗涵流量计两台，管道流量计两台，太阳能供电一套，架杆一套，人井一座，遥测终端机两套。

3.4 围栏安装

安装热镀锌钢管围网740m，边框热镀锌圆管DN50，网格尺寸5*5cm，高度:H=2.0m，热镀锌钢丝网每块2*3m、热镀锌圆管柱子DN100,壁厚4mm，砼桩埋设。

第三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1344648.33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陆佰肆拾捌元叁角叁分），其中：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4497.07

元（大写：叁万肆仟肆佰玖拾柒元零柒分），由乙方全额支付给上家维护单位；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310151.26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零壹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

2. 前期费用

合同服务费总额是以2022年6月1日为开工时间计算的费用，若实际开工时间晚于2022年6月1日，则2022年6月1日至实际开工时间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按本合同服务内容对应各项取费后的综合单价×期间实际发生服务量审定后支付给上家维护单位。

3. 付款方式

3.1、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的服务费用34497.07元，于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且确认无误后28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且确认无误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的50%作为预付款。

3.2.2 预付款保函（担保）：本工程不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3.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由甲方在进度付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0%时一次性扣除。

3.3 合同款支付

3.3.1 甲方在9月、12月中旬组织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2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甲方对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再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经甲方对发票审核无误后将进度款支付与乙方。

3.3.2 补充：乙方应有专业的造价人员报送进度付款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如报送资料出现低级错误或者原则性错误的次数达到3次，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款项中一次扣除5000元。

3.3.3 因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财政政策调整导致资金发生变化，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以洽商变更的形式相应调整合同内容及工程量。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其余条款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履行合同义务。本条款针对甲方资金支付所有事宜具有优先适用性。

3. 计量

3.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3.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以每个单项完工时间作为计量周期，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3.4 单价子目的计量

3.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乙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3.4.2 乙方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甲方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3.4.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复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复核，甲方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4.4 乙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甲方应要求乙方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派员参加的，甲方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3.4.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3.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3.5.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3.5.2 乙方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甲方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

的金额。乙方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5.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第四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零壹拾伍元壹角叁分（小写：131015.13 元）。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 3.1 方式提交：

3.1 银行保函

3.2 担保机构保函

3.3 支票

3.4 汇票

4.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 /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2. 甲方应提供的本项目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有关资料。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5. 甲方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并对乙方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 甲方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7. 甲方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甲方负责本工程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审批乙方上报的工程相关手续。

10. 甲方不提供食宿及办公场所。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3.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完成本项目。

5. 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施工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不论该施工是否经过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先行承担，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应履行安全职责，按照规定执行安全工作。

8. 加强安全管理，承包期内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9. 乙方应对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0. 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监督考核。

11. 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12. 乙方不得将承包服务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3. 甲方提供水源、电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按实际发生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4. 乙方应在管理处20公里内设置项目经理部，相关制度上墙。

第七条 服务承包期限

服务承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月31日至。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相关服务约定

1. 乙方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且不能与技术负责人同时更换，每更换1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万元人民币/人次。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10天，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以上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2. 乙方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只能更换一次，且不能与项目经理同时更换，每更换1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万元人民币/人次。技术负责人6月至11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10天，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以上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3.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口头或书面）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具有相关类似维护经历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以及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尽管乙方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甲方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每次工程款支付时应配备专业预算人员，保证按时保质完成支付资料。

常驻现场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0天，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若常驻现场人员未能达到考勤要求按照每人每月5000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以上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4. 季度验收

由甲方实施部门组织季度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季度验收申请报告，季度验收合格后进行进度款支付。

5.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5.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为：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官厅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和制度进行。乙方应完成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5.2 合同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5.3 甲方主持合同完工验收，乙方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5.4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验收单。

5.5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档案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与下一年度维护单位的交接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书面催告后应予以书面说明逾期付款的理由，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如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若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委托工作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乙方拒绝予以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或者甲方的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工作的，经甲方向其提出书面意见后，乙方拒绝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和责任，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乙方拒绝予以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拒绝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项目合同价款总额的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同时扣除合同价款的20%作为处罚。

7.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该项目施

工，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承包人负担。违约承包人对全部的工程项目质量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四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1.2 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 1.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1）与（2）之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产品的保修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2. 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各方各执两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相冲突的，由甲方负责解释。

3.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

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5.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2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运行维护合同签订之日。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按照甲方批复的资金额度进行支付。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贾琛琛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邮政编码：075441

联系人：孙谦

联系电话：0313-6875129

传真：0313-6877025

开户银行：延庆农行营业部

帐号：11160101040007793



乙方：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闫翠秋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金河水务院内 2-4 号楼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闫翠秋

联系电话：010-6077661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帐号：11001009200059365984

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黑土洼湿地及水文站运行维护政府采购合同

建设地点：河北省怀来县

发包人：（以下称为“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以下称为“乙方”）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黑土洼湿地及水文站运行维护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项目实施安全的要求以及日常实施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根据相关规范，针对项目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实施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实施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实施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作业设备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

护。乙方要采取合理实施方案，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相关文件，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文件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实施，不允许随意改变，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因实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不论该实施是否经过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先行承担，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贾琳琛

2022年6月22日

甲方安全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6月22日

乙方：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2年6月22日

乙方安全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6月22日

廉政责任书

合同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黑土洼湿地及水文站运行维护政府采购合同

建设地点：河北省怀来县

发包人：（以下称为“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以下称为“乙方”）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黑土洼湿地及水文站运行维护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贾琳琛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6月22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6月22日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